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98年9月21日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99年9月20日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0年9月19日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1年9月24日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2年9月24日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3年9月22日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5年3月28日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書面審查通過

110年00月00日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書面審查通過

第一條 依據花蓮縣政府102年2月5日府教國字第1020022827B號函。為促進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規定設置學生家長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組成之。本校學生家長會名稱定為「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本校（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三十號）。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交本會，以聯繫會務之用。

本會應對前項資料負保守秘密之責。

第三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家長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

本校每一學期應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四週內，由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一次，開會時由出席家長選定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各組織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不得違反法令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家長委員會委員。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各班「班級家長會」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其亦得為家長

會委員。其推選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行之。書面通訊方式得由學校及家長會共同議訂之。每年改選一次，任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

前項家長代表，設置特殊教育班者，每班選出一人；未設置特殊教育班者，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低於十人者，應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中選出家長代表一人，全校特殊教育學生在十人以上者，每逾十人增加家長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算。

第六條 本會設「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三十一人。

前項委員由各班「班級家長會」選出，其推選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行之。書面通訊方式得由學校及家長會共同議訂之。每年改選一次，任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如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應至少推派一人擔任家長委員。家長委員應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四十五天內舉行，由原任會長召集之；如原任會長無法召集，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學校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與會議議題有關之教師應受邀列席。

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派本會家長代表一人擔任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六、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由會長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家長委員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與會議議題有

關之教師應受邀列席。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遴聘本會顧問。
- 七、選派本會家長委員出席學校校務或列席學校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 八、執行現行教育法令賦予家長會之權責。
-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審）議事項，得改採書面、電子化審查經全體會員代表六分之一或全體委員四分之一的同意追認之，但未能召開座談會時，經主席（會長）同意比照適用之。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至二人，專任或由本校推薦教職員兼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事務。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專任或由本校推薦教職員兼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本會得聘顧問若干人，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三條 本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會費一次，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應予免繳。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金額由花蓮縣政府另訂之。

前項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辦理。

本會除收取第一項家長會費外，不得代學校收取其他費用；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不得辦理樂捐。

前項樂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亦不透過學校教職員工

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職務上利害關係，其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並退還。

本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本會辦公費。
- 二、協助本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本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協助本校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本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委員一人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並於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公佈周知。

前項財務收支之辦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並於每學年結束後 1 個月內，彙整相關單據、帳冊憑證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送交學校留存，且至少保存 3 年。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表、會務人員名冊（含會長、副會長、委員、顧問、幹事、會計、出納等）及組織章程送請本校轉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自修正發布日施行。